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民破11号之八

2016年5月4日, 本院根据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)破产清算, 并于2016年5月18日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陈老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, 管理人对顾利军、林晓莹的待定债权进行了审核, 审定上述2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分别为119396元、570000元, 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审核的结果, 在其工作网站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间, 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,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, 应视为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: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、审核、确认等工作, 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, 至今均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,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, 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顾利军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确认顾利军的债权成立, 金额为119396元; 确认林晓莹的债权成立, 金额为570000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审 判 员 孔维璜
审 判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钱杰